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3)森字第 049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依據：本系第 340 次系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依據本系第 340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中有關在職生之報名資格外，並須於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u></p>	<p>三、<u>報考資格：除依照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在職生：報考身份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u></p> <p><u>(二)一般生：一般生不得兼職，如須兼職，1、2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劃為限，3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諮詢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3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諮詢委員會</u></p>	<p>依據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進行文字修正。</p>

	<p><u>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u></p>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05 月 04 日 第 278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05 月 09 日 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7 年 03 月 09 日 第 31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 324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3 年 06 月 04 日 第 340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之組成：小組委員由 5-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中有關在職生之報名資格外，並須於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入學考試：
 - (一)分資料審查及口試 2 項，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 40% 及 60%。
 - (二)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以去除離均差超過 2 個標準差之個別評分後，求其均數計之。
 - (三)資料審查由各組校內、外相關試務委員會主審，於審查會時提出說明，再由全體試務委員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計畫 5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2. 已發表著作(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0%。重點為著作或資料水準、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 (四)口試：考生參加口試時，其預定指導教授得列席(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列席得以書面或委託相關教授列席)，補充相關說明事項，但不評分，資料審查亦同。
- 五、招生作業流程：
 - (一)資料審查。
 - (二)口試。
 - (三)試務小組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 (四)送校招生委員會。
- 六、入學考試成績錄取標準由該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訂定之。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